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体氯化钙，生产厂为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